

杭州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物理教学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杭州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物教学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MC20250415063-1
合同编号：CG-20250611179
采购计划文号（如有）：浙财采备[2025]18992 号
甲方（需方）：杭州医学院
乙方（供方）：忆玺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杭州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物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MC20250415063-1）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	转动传感器	15	个	忆玺智 科、YSC-4206	1620	24300
2	LED 综合特性测试实验	1	套	忆玺智 科、YTR-6302A	40500	405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大写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64,800.00 元）（含税）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合同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的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含预付款）。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5 年，验收之日起算，所有系统修复服务均为原厂技术人员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提供 7×24 小时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甲方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设备故障，应提供相同档次、功能的设备给甲方代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培训：

1) 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甲方完全掌握为止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4) 培训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培训内容：硬件、软件、实验操作和拓展内容的培训

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六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调试与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

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的赔偿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等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并不得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5.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维权成本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需方）：杭州医学院（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亿宝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5185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GE055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颐康街 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中国智谷富春园区 12 号楼 10 楼 1008 室
电话：0571-87692652	电话：0571-634388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银湖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2027609014402263	帐号：1202052409800035768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名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21 楼	
电话：0571-87666117	
鉴证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